

广东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揭市环（惠来）罚〔2024〕14号

惠来元兴海产食品经营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243453582515

经营场所：惠来县神泉镇芦园管区溪东港经济合作社乌尾荒坑内

投资人：黄元平

2024年8月3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你单位的生产废水经过滤后排入化粪池后通过污水管道向外环境排放。经取样检测，外排生产废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其中COD_{Cr}浓度3400mg/L超过标准29.9倍、氨氮浓度421mg/L超过标准27.1倍，存在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监测报告》、现场照片、录像等为凭。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9月30日以《揭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揭市环（惠来）罚告字〔2024〕10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

你单位于2024年10月11日向我局提交陈述申辩听证申请书，我局于2024年11月6日召开听证会，你单位在听证会上要求不

予处罚，并提出如下陈述申辩和听证理由：

一、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严重错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之规定处罚的前提是行政相对人存在排放水污染物的客观行为。你单位于8月29日完成污水处理设备的安装，并在安装完成后进行约15天的调试，我局进行现场检查时，设备仍在调试过程中，所谓的污水是调试期间设备内部循环的污水，并未对外排放，你单位并不存在对外排放污水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第一段认定“2024年8月3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你单位的生产废水经过滤后排入化粪池，通过华家污水管道排向芦园村溪东港溪出水口，没有经过厌氧池，最后排入芦园村出水口出海。同时对你单位外排生产废水取样监测，监测结果显示你单位外排废水的COD_{Cr}浓度、氨氮浓度均超标”的内容与事实完全不符。每年5月1日至8月15日本是休渔期，鱼价贵，你单位在该期间一直以来都是停止加工鱼制品业务，并关闭环保污水排放设备，而今年8月底至9月初为设备升级调试期，并未经营加工鱼制品业务，因此并不存在对外排放污水的可能。

二、程序违法。1、我局作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超出法定期限。根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第八条第二款“需要通过环境监测认定违法排放污染物的，环境监测机构应当按照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监测。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在取得环境监测报告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排污者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立即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之规定，本案《监测报告》于2024年9月2日作出，但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却

于2024年9月30日才作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明显超出法定期限，程序违法。2、采样来源、过程违法，直接影响《监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因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规定处罚的是对外排放的污水，而非设备内部调试循环的污水，故采样的污水不应是设备内部调试循环的污水。我局拟作出处罚所依据的采样污水是现场检查时要求现场人员将设备排水口打开后所采样，属于设备内部循环污水，采样来源不真实、不合法，不应作为处罚的依据。且我局在现场检查时并未明确告知行政相对人到场的目的，8月30日工厂才放置生物活体污泥及面粉至污水处理设备（即厌氧池）中进行循环调试，故8月31日在设备内采样的污水肯定是不达标的，你单位以为我局在现场取样是为了检查取样设备活体存活率以及情况，是关心设备升级改造情况才到场检查，仅派人将排水口打开积极配合，并未亲自或派人在场观看采样过程，也未提出异议。取样时未告知本次执法目标为监测是否超标，在监测时没有给你单位提供另外一份样本进行监测，如果你单位知道该现场检查并要将样本监测并处罚，一定会提出要求。怀疑取样是否会出现拿错样本的情况。你单位认为监测应该共同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监测，才能保证公平公正，因此，采样过程明显违法，直接影响了《监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合法性。3、我局在采纳《监测报告》并作为执法证据前，并未送达给你单位并听取你单位意见，程序违法。根据《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取得监测（检测）报告或者鉴定意见后，应当将监测（检测）、鉴定结果告知当事人”和第三十二条“环境行政处罚证据，主要有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和计算机数据、当事人陈述、监测报告和其他鉴定结论、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等形式。证据应当符合法律、

法规、规章和最高人民法院有关行政执法和行政诉讼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之规定，我局对是否采信《监测报告》并作为证据负有审查职责，应当事先查证，而查证方式就包括了将《监测报告》送达你单位发表意见，更何况我局所采样为瞬时样，且为直接、关键证据，送达你单位发表意见才能保障你单位的知情权和异议权，且有利于行政机关对《监测报告》的效力作出准确判断，才符合正当程序的必然要求。因此，我局获得该《监测报告》后未送达给你单位并听取你单位的意见，而直接采纳《监测报告》作为主要证据作出处罚决定，程序违法。

4、我局于2024年8月31日现场突袭检查你单位环保设备，违反了信赖保护原则，对你单位的合法权益造成实质损害。因环保设备安装后需要约15天调试，你单位须延期至2024年9月10日才能完成环保整改，故提前向我局提交《环保整改延期申请书》，我局接收并同意延期。基于对我局承诺延期的信赖，你单位继续按照专业技术方案进行调试，并在我局现场检查时配合将排水口打开以便我局对设备安装情况提出意见，但我局却将2024年8月31日的“设备安装指导”转变为“现场突袭检查”并于2024年9月30日作出责令改正通知书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明显违反了信赖保护原则，损害了你单位的合法权益和信赖利益。

5、执法不公。我局此次神泉镇专项检查对象有几十家加工厂，但2024年8月31日仅针对你单位进行检查，其他加工厂系于2024年9月中旬才进行检查。而所有加工厂中仅有你单位认真研究并投入大量精力、金钱和时间升级改造环保设备，但相对于其他加工厂，你单位却受到了巨额罚款，极其不公，违背了公平公正执法的基本原则。你单位委托代理人出示《惠来元兴厌氧池设备制作合同》《安装延期说明》《技术服务合同》《惠来元兴海产食品废水处理

理技术方案》及《惠来元兴海产食品废水处理工程进度计划》、环保整改延期申请书等证据进行举证。

我局依法进行了复核，认为：

一、2024年8月31日，我局联合神泉镇政府、芦园村委对你单位的生产设备安装调试情况进行检查，在检查过程中发现你单位存在对外排放污水行为，现场有拍照、录像、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有黄元平签字、盖章确认。

惠来县环境监测站在我局、神泉镇人民政府、芦园村村委会和黄元平的见证下，在你单位的总排污口取水样，全程由黄元平陪同，黄元平也在采样文书和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上签名确认。现场在样品瓶身贴上标签，不存在拿错样品情况，也不存在你单位没有亲自派人在现场观看采样过程的情况。采样过程是由惠来县环境监测站严格依照采样程序进行的，没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监测时需要给被检查人提供另外一份样本进行监测，以及监测应该共同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

二、惠来供电局出具的用电单显示，你单位2024年5月-9月的用电量分别为7290度、8530度、10790度、65860度、83480度，你单位自述5月至9月初未经营加工鱼制品的内容明显与事实不符。

三、你单位提出的《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二条“环境行政处罚证据，主要有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和计算机数据、当事人陈述、监测报告和其他鉴定结论、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等形式。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最高人民法院有关行政执法和行政诉讼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之规定不存在。惠来县环境监测站是具有监测资质的专业权威机构，监测报告是由有资质的监测部门出具的，

作为证据具有合法性。2024年9月30日，我局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及《监测报告》送达你单位，明确告知你单位在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可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和要求举行听证，充分保障了你单位的陈述、申辩权和听证权。

四、根据《生态环境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30号）第九条规定“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可以单独下达，也可以与行政处罚决定一并下达。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不适用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我局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的程序合法，且本案未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不适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

五、你单位外排生产废水化学需氧量浓度3400mg/L超过标准29.9倍、氨氮浓度421mg/L超过标准27.1倍，不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违法行为目录》序号6规定的：近一年内属于首次违法、仅一个B类水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且超标排放的倍数在0.1倍以下或仅pH值超过标准，且数值在5-10以内或仅色度超过标准，且超标倍数在1倍以下，不予处罚的情节。

六、本案处罚的是你单位对外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休渔期是否停止加工业务、神泉镇其他加工厂均与本案无关。《惠来元兴厌氧池设备制作合同》《安装延期说明》《技术服务合同》《惠来元兴海产食品废水处理技术方案》及《惠来元兴海产食品废水处理工程进度计划》与本案超标排放污水的环境违法行为均没有关联性。你单位向我局提交延期安装环保设备申请不能成为你单位对外超标排放污水的理由。

综上所述，认定你单位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

的环境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法规正确，处罚适当。对于你单位提出的陈述申辩、听证理由，我局集体讨论决定不予采纳。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和《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中《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二章水污染防治类§ 2.7.1 裁量标准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叁拾贰万元整（¥320000.00 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到我局办理缴款手续。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揭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1 月 26 日

